

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
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湘24D12DD18F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组织实施	2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6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6
(一)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6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三) 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论	9
四、存在的问题	9
(一) 过程方面	10
(二) 产出方面	10
五、有关建议	11
(一) 规范工程造价管理, 精细化成本及预算	11
(二) 重视项目流程, 规范项目管理	11
(三)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增强项目管理意识	11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4]第 23 号

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 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受辰溪县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工代赈是以务工代替赈济，是指国家以实物折款或现金形式投入受赈济地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当地群众参加劳动并获得报酬，从而取代直接赈济的一种扶持方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号）、《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1〕1018号）等文件精神，以工代赈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促进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增强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实现了扶贫同扶志扶智的有效结合，得到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被誉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依据当地地形地貌特点以及地区的发展政策，推出重点做强做大茶油产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挥以工代赈的政策作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行业发展，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就业增收，进而开展辰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促进当地农户稳定脱贫的具体举措。

（二）项目组织实施

1. 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

根据2022年9月22日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辰溪





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辰发改赈〔2022〕7 号），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5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级乡村振兴整合资金。

项目地点：辰溪县火马冲镇兰家湾村。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硬化 3 条主道共 5km、新建碎石路面机耕道 6 条共 10km，蓄水池 6 座，灌溉水渠主渠 4 条共 8km、支渠 6 条共 12km。

项目建设单位：该项目的业主单位为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和县内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加大劳动技能培训，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按月打卡发放劳务报酬。

2. 立项及相关批复

根据辰溪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 2023 年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概算总投资 757.12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600 万元，县乡村振兴财政整合资金 157.12 万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辰发改赈〔2022〕7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辰溪县财政局《辰溪县 2023 年以



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书》（辰财投预〔2024〕39号）。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9日，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与湖南衡宇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工程量清单编制费3.00万元；合同履行日期：2023年10月9日-14日；付款：一次性支付，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2023年10月19日，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与湖南衡宇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工程设计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费29.09万元；合同履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23日；付款：一次性支付，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2024年3月22日，辰溪县财政局《辰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书》（辰财投预〔2024〕39号），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送审金额为632.12万元，审定金额为607.41万元。

2024年4月29日，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与湖南紫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服务费4.39万元。

2024年4月29日，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湖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辰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采购预算：607.41 万元；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开标地点：辰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10 日，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湖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 5 月 10 日，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于当日与中标单位湖南尊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约定“合同工期 125 天（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合同金额：601.37 万元；付款方式：在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火马冲镇人民政府财政专户之后：1、设备、材料，人工进场后支付 30%进度款；2、完成 50%工程量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 40%工程款（含劳务费用）；3、完成 80%工程量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 80%工程款（含劳务费用）；4、完成 100%工程量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 95%工程款（含劳务费用）；5、预留 5%质保金，待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后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

2024 年 5 月 12 日，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合同金额：8.28 万元；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方式：1、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星期内支付陆万元监理费；2、2024 年 10 月底前付清余下监理费。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签发开工令。



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9月，我所受辰溪县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拟定绩效运行监控指标；10月12日，我所进驻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正式开展辰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我所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全部已支付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现场查看辰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小组跟建设单位了解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等。

三是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绩效运行监控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监控情况，得出结论，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519号）以及2023年8月2日辰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下达湖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辰发改赈〔2023〕





10 号），该项目中央预算资金到位 60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监控日，辰溪县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总金额为 652.17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 283.03 万元，其中，项目前期费用 42.48 万元（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3.00 万元、设计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费 29.09 万元、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费 4.39 万元、监理费 6.00 万元），主体工程费用 240.55 万元（含劳务报酬 156.00 万元），已支付 0.00 元。该项目暂未申请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使用率 0.00%。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硬化 3 条主道共 5 千米；新建碎石路面机耕道 6 条，共 10 米；蓄水池 6 座；灌溉水渠主渠 4 条共 8 千米；支渠 6 条共 12 千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总工量约 50%，项目累计完成产值约 300 万元。主干道硬化、机耕道填碎石、蓄水池浇筑混凝土、主渠和支渠硬化等工程未完成工程量。

截至绩效监控日，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产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已完成工作量	完成比
硬化 3 条主道共 5 千米	3 条主干道人工开挖，路基已完成。	52%
碎石路面机耕道 6 条，共 10 米	6 条机耕道人工开挖，路基已完成	53%
蓄水池 6 座	6 座蓄水池基础已完成	52%
灌溉水渠主渠 4 条共 8 千米	4 条主渠道人工开挖，基础已完成	53%
支渠 6 条共 12 千米	6 条支渠人工开挖，基础已完成	54%

（2）质量指标：截至绩效监控日，该项目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左右，尚未有分项进行验收。通过检查监理日报以及实际现场勘察，未发现因项目质量不达标而导致大面积返工、投诉等现象，但项目尚未足额按月发放劳务报酬，由施工单位垫支务工群众生活保障费。

（3）成本指标：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601.37 万元，截至绩效监控日，该项目约完成工程总量的 50%，预估产值 300 万元，其中预计劳务报酬 156 万元。未完成工作量为道路、主支渠的硬化工程及蓄水池的混凝土浇筑工程，后续工程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预估 11 月底可完成，且实际完工成本会在预计执行范围内。

（4）时效指标：施工合同书的合同工期为 125 日历天，以开工令时间为开工时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实际工期为 133 日历天，但项目完工量约为 50%，严重低于预期。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建设，带动就业增收，从而拉动当地消费。截至绩效监控日，项目的实施已带动农村群众务工人数 302 人，预计需发放劳务报酬 156 万元。但项目目前未足额按月发放劳务报酬。由施工单位垫支务工群众生活保障费。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油茶产业的发展，将提高林地产出，满足市场需求，促进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另外，发展油茶产业不仅能保障国家粮油安全、缓解耕地结构性短缺、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健康水平，而且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3）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目含有灌溉水渠、蓄水池、机耕道等新建工程，机耕道的修建有利于实施果菜茶田土宜机化改造，有利于火马冲镇油茶田设施化生产，可改善当地农业生产及生活条件，同时增加农业生产的用水便捷程度，保障经济作物的灌溉需求，可为当地居民提供一条农产品运输之路、学习、生活、发展其他产业的致富之路，促进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是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助推当地乡村振兴的需要。

（三）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和现场检查情况，经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综合评估，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00 分，实得 83 分，评估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2）。

四、存在的问题



（一）过程方面

1. **预算执行率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6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项目使用资金 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00%。

2. **预算造价内容不精确。**2024 年 3 月湖南衡宇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委托出具《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预算书》，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预算 1.00 万元，实际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金额为 8.28 万元。

3. **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发开工令，但截至绩效监控日，项目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4. **合同重要条款不全。**绩效评价组检查项目工程合同发现，该合同中未对施工方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二）产出方面

1. 项目完成度低于预期，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 125 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时间应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截至绩效监控日，该项目主干道硬化，



机耕道填碎石，蓄水池浇筑混凝土，主渠和支渠硬化等工程都暂未完成，完工量约 50%，已开工 133 日，项目进度低于预期。

2. 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务工人员人数 302 人，预计需发放劳务报酬 156.00 万元，但因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暂未收到项目资金，施工单位也无力垫付资金，故一直未及时足额发放务工人员的劳务报酬。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工程造价管理，精细化成本及预算

建议单位在编制预算、核算成本时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造价计算规范》等文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精细化、合理化成本单元，完整、准确地计算各项费用。

（二）重视项目流程，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规范合同签订。加强内控监督，完善合同签订流程，合同要素填写完整准确；二是规范施工流程。项目建设中杜绝先施工、后审批，按照建设项目的基本程序要求，积极推进三证一书手续办理，做到流程合规合法，控制项目实施的法律风险。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增强项目管理意识

建议单位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流程、特点梳理现有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和提高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建立贯穿项目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实现对项目全面管理。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2. 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辰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执行数	执行率		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0	0.00	0.00%		601.37								
		其中：中央预算内		0	0.00	0.00%		600.00								
		其他资金		1.37	0.00	0.00%		1.37								
年度总体目标		硬化3条主干道共5km，新建碎石路面机耕道6条共10km，蓄水池6座，灌溉水渠主渠4条共8km，支渠6条共12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截止日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601.37万元	300.00	601.37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00.00%	50.00%	100.00%								√		





附件 2:

辰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火马冲镇油茶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20）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计 0.8 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计 0.8 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计 0.8 分，否则不计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计 0.8 分，否则不计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8 分，否则不计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是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4.00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计2分，否则不计分。	6.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可衡量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2分，否则不计分。	6.00	
过程（30）	组织实施 16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 性	4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是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否则不计分。	4.00	
		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 性	8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计4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等过程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计2分，否则不计分。	4.00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提供相关项目实施等过程资料，扣？分



	政府采购 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程序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评审，是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是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实施各项工程内容，是计1分，否则不计分。	4.00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 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计4分，每下降1%扣0.4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0	资金到位率0%，中央预算内资金600万元已下达。但截至绩效监控日，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未收到项目资金，综合考量予以扣2分。
	预算执行 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50%计4分，每下降1%扣0.3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00	预算执行率0%，中央预算内资金600万元已下达。但截至绩效监控日，辰溪县火马冲镇人民政府未收到项目资金，综合考量予以扣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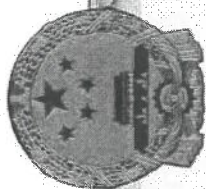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 制度及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是计 1.5 分，否计 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是计 1.5 分，否 则计 0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 途；是计 1.5 分，否 则计 0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不存在计 1.5 分，存在计 0 分。 ⑤若存在其他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酌 情扣分。	6.00	
		项目完成 数量	5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标数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合同/任务要求时限完成项目目 标数，完成得满分，否则 相应扣分。（按照项目批复文件或施工 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为参 考标准）	2.50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 是因资金未及时支付给 施工单位，导致项目进度 慢，非施工单位责任，扣 50%。
		劳务报酬 发放率	5	项目按月发放劳务报酬达标情况，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报酬发放的达标程度。	①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是否大于 30%，是计 2.5 分，否 则计 0 分； ②劳务报酬是否在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 水平，198-240 元/工日 之内，是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	5.00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 率	3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3.00	
			3	确保项目安全稳定施工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实 际情况，发生一起 2 分。	3.00	





效益 (20)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 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批复文件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参考标准)根据完工进度,100-80%,计3分;80-50%,计1.5分;50-30%,计1分;否则计0分。	1.50	未按合同时限完成项目,是因资金未及时支付给施工单位,导致项目进度慢,非施工单位责任,扣50%。
		劳务报酬 发放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批复文件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参考标准)劳务报酬足额按月发放,是计3分,否则计0分。	0.00	未及时足额发放务工劳务报酬,扣3分。
	项目综合效益 20分	产出成本 8分	8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控制率100%计8分,增减变动5%以上,扣1分,在5%的基础上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8.00	
		社会效益	8	项目在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城市发展水平等方面的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否改善当地交通及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8.00	
		经济效益	8	项目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否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6.00	因未及时足额发放务工劳务报酬,产生的经济效益有所延迟,扣2分。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实施对区域和行业发展的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以工代赈推动乡村振兴功能的可持续发展	4.00	
		合计	100			83.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R1435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本系统信用公示系统填报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未按时填报的,2.5分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行)务例。请于系统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公示。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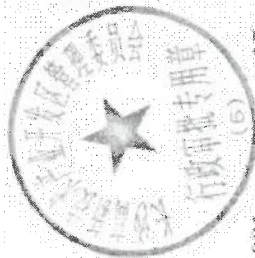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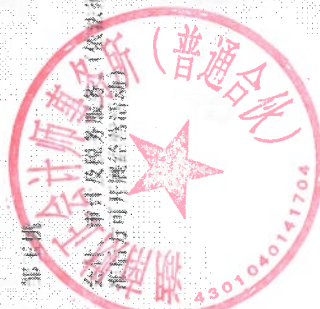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玉琪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8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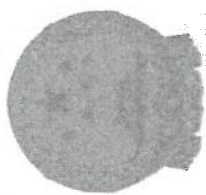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玉桃

主任会计师: 邹玉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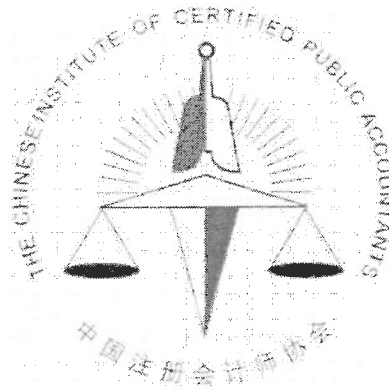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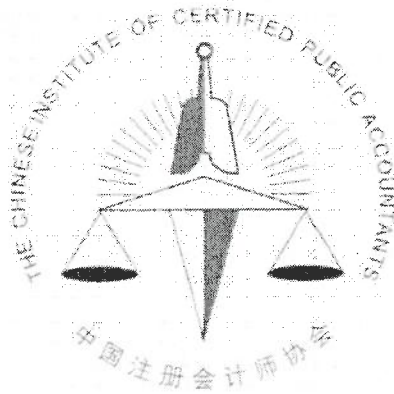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9]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姓 名	邹玉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57-04-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570409252X





姓 名	王翠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509276425
Identity card No.	

